

证券代码:600787 证券简称:中储股份 编号:临 2007-027号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数量:7,000.00 万股  
发行价格:4.80 元 / 股
2. 发行对象和限售期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7,000.00	36
合计	-	7,000.00	36

3. 预计上市时间

本次对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以下简称“中储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限制期为 36 个月,限售期自 2007 年 10 月 16 日开始计算,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0 年 10 月 18 日。

4. 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储总公司以所持沈阳物流中心(以下简称“沈阳物流中心”)、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虎石台三库(以下简称“沈阳虎石台三库”)、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沈阳铁西一库(以下简称“沈阳铁西一库”)、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大连仓库(以下简称“大连仓库”)、郑州中储物资流通中心(以下简称“郑州物流中心”),郑州中储南阳寨仓库(以下简称“郑州南阳寨仓库”)等 6 家全资仓储物流企业权益,所持北京中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储物流公司”)51% 股权,所持位于天津、成都、咸阳三地的 8 宗土地使用权和现金 1,018.09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0.00 万股。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 公司与中储总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就中储总公司以前述 6 家企业权益出资签署了《净资产交割确认函》,双方确认自签署日起,中储总公司所持前述 6 家企业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交割至中储股份,中储股份予以确认并接收。

(2) 中储总公司所持前述北京中储物流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公司与中储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就中储总公司以前述 8 宗土地使用权出资签署了《土地权属交割确认函》,双方确认自签署日起,中储总公司所持前述 8 宗土地使用权交割至中储股份,中储股份予以确认并接收。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置入的位于天津 2 宗土地增加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目前,天津 2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至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成都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咸阳的 1 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转移手续已被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受理。

一、本次发行概况

1. 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过程、中国证监会核准结论和核准文号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及相关事宜经公司 2006 年 9 月 11 日四届三次董事会、2006 年 9 月 27 日四届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公司 2007 年 7 月 26 日四届十三次董事会、2007 年 8 月 11 日 200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于 2006 年 10 月 10 日由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于 2007 年 9 月 3 日经中国证监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第 11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7]306 号”文核准,并于同日获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字[2007]159 号”文核准豁免中储总公司因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而增持 7000 万股所应履行的要约收购义务。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及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式的议案》。

2.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的申请》及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第二次向其它机构投资者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发行  
中储总公司以所持沈阳物流中心、沈阳虎石台三库、沈阳铁西一库、大连仓库、郑州物流中心、郑州南阳寨仓库等 6 家仓储物流企业权益,所持北京中储总公司 51% 股权,所持位于天津、成都、咸阳三地的 8 宗土地使用权,以及现金 1,018.09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70,000.00 股,发行价格确定为 4.80 元,即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100%。

目前,第一次发行已经完成,基本情况如下:

① 发行股票种类、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数量

本次向中储总公司发行的数量为 7,000.00 万股。

③ 发行价格

本次向中储总公司发行股票的发行价为 4.80 元 / 股,相当于公司四届三次董事会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决议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均价 4.80 元 / 股的 100%。相当于本次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书公告日(2007 年 10 月 18 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4.02 元 / 股的 34.24%,相当于公布日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13.09 元 / 股的 36.67%。

④ 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根据以 2006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并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的评估值,中储总公司本次用于认购股份的资金及权益价值为 32,581.91 万元,按照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储总公司用于补足资产及权益评估值不足以认购本次发行总数 50% 部分的现金为 1,018.09 万元,本次向中储总公司发行的募集资金量合计为 33,600 万元(资产及权益评估值 + 现金)。

相关发行费用(承销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等)将在第二次发行后予以扣除。

⑤ 保荐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  
(2) 第二次发行  
在中储总公司认购结束后,公司将面向除中储总公司以外的机构投资者采用竞价方式发行不超过 70,000,000 股,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价格不低于 4.80 元。保荐人民生证券将向符合规定的对象发送认购邀请书。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7日

## 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3. 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中储总公司用以认购的现金 10,180,900.00 元,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缴存存在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东大街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11001069600053006565 账号内。

中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公司委托,审计了公司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审验字(2007)第 6175 号的《验资报告》,验资报告结论为“截至 2007 年 9 月 24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中储总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柒仟万元整。中储总公司以其所属六家子公司经营性净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和非经营性资产)评估值 96,577,900.00 元(账面值 50,230,800.00 元),所持北京中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1% 股权评估值 13,876,000.00 元(账面值 13,605,800.00 元),8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 215,365,200.00 元以及货币资金 10,180,900.00 元缴纳出资。”

公司已于 2007 年 10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完成了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份)的股份登记。

4. 资产过户状况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储总公司以所持沈阳物流中心、沈阳虎石台三库、沈阳铁西一库、大连仓库、郑州物流中心、郑州南阳寨仓库等 6 家全资仓储物流企业权益,所持北京中储物流公司 51% 股权,所持位于天津、成都、咸阳三地的 8 宗土地使用权和现金 1,018.09 万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 7000.00 万股。资产过户情况如下:

(1) 6 家仓储物流企业权益过户情况  
公司与中储总公司已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就中储总公司以前述 6 家企业权益出资签署了《净资产交割确认函》,双方确认自签署日起,中储总公司所持前述 6 家企业全部经营性净资产交割至中储股份,中储股份予以确认并接收。

按照公司四届十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在沈阳物流中心、沈阳虎石台三库、沈阳铁西一库、郑州物流中心、郑州南阳寨仓库的公司登记机关分别相应登记设立了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物流中心(以下简称“沈阳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沈北分公司(以下简称“沈北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铁西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西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物流中心(以下称“郑州分公司”)和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南阳寨分公司(以下称“南阳寨分公司”)等 5 家分公司;按照本次发行方案,公司将沈阳物流中心、沈阳虎石台三库、沈阳铁西一库、大连仓库、郑州物流中心和郑州南阳寨仓库等 6 家企业的权益分别注入沈北分公司、沈北分公司、铁西分公司、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注:非新设)、郑州分公司和南阳寨分公司,中储总公司所属前述 6 家企业的债权债务由公司所属前述 6 家分公司分别承接。

(2) 北京中储物流公司 51% 股权过户情况  
中储总公司所持北京中储物流公司 51% 股权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过户至公司名下,并已于 2007 年 9 月 21 日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8 宗土地使用权过户情况

公司与中储总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就中储总公司以前述 8 宗土地使用权出资签署了《土地权属交割确认函》,双方确认自签署日起,中储总公司所持前述 8 宗土地使用权交割至中储股份,中储股份予以确认并接收。根据公司 2007 年 9 月 28 日四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司用本次非公开发行置入的位于天津 2 宗土地增加对全资子公司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的出资,目前,天津 2 宗土地使用权已经办理至中国物资储运天津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成都的 5 宗土地使用权及位于咸阳的 1 宗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转移手续已被当地土地管理部门受理。

5. 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对本次非公开发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人民生证券认为:

中储股份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中储股份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聘请的金汇律师事务所认为:

发行人面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的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对象简介  
1. 发行结果  
根据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中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的申请》及公司四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分两次发行,第一次向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发行,第二次向其它机构投资者发行。目前,第一次发行已经完成,发行结果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万股)	限售期(月)	股份登记时间	上市流通时间
1	中储总公司	7,000.00	36	2007年10月16日	2010年10月18日
合计	-	7,000.00	36	2007年10月16日	2010年10月18日

注:中储总公司本次用于认购的资产及权益评估值合计 32,581.91 万元,加现金 1,018.09 万元合计 33,600.00 万元,按发行价格 4.80 元 / 股,折股合计 7,000.00 万股。

本次发行结束后,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发行对象的承诺对所发行股份予以锁定。

2. 发行对象简介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注 册 地: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 6 区 18 号楼  
法定代表人:韩铁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伍亿柒仟零肆拾捌万元  
主营业务: 组织物资和商品的储存、加工、运输(公路、铁路、水路、航空);货运代理;承办海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险、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金属材料、机电产品、化工原料、矿产品、焦炭、建材及化工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文化体育用品、纺织品、服装、日用品、天然橡胶、木材、水泥、燃料(不含石油及制品)、汽车(含小轿车)的销售;起重运输设备制造;货场、房屋出租;自营和代理本企业负销商品范围内的商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批准的进出口商品目录为准);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持有中储股份 44.3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变化

1.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 2007 年 6 月 30 日,中储股份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274,985,720	44.30%	限售流通股
2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875,236	3.52%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873,433	2.56%	无限售流通股
4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824,597	1.91%	无限售流通股
5	中国工商银行-嘉实策略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00,498	1.51%	无限售流通股
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8,862,505	1.43%	无限售流通股
7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2,999,960	0.48%	无限售流通股
8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975,611	0.48%	无限售流通股
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808,135	0.45%	无限售流通股
10	陈静	2,634,700	0.42%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354,240,395	57.07%	

2. 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其股份限售情况  
截至 2007 年 10 月 16 日,本次发行的新股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情况
1	中国物资储运总公司	344,985,720	49.95%	限售流通股
2	西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875,236	3.17%	无限售流通股
3	中国银行-泰信优质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6,900	1.23%	无限售流通股
4	中国银行-嘉实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473,433	1.23%	无限售流通股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246,541	1.05%	无限售流通股
6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巨田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300,000	0.48%	无限售流通股
7	中国工商银行-建信优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799,869	0.41%	无限售流通股
8	陈静	2,729,200	0.40%	无限售流通股
9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25,611	0.31%	无限售流通股
10	海通-中行-FORTIS BANK SA/NV	2,024,604	0.29%	无限售流通股
合计		404,037,114	58.50%	

本次发行后,中储总公司持股比例由发行前的 44.30% 提高到 49.95%,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	股数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中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274,985,720	70,000,000	344,985,72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274,985,720	70,000,000	344,985,720
	A 股	345,692,062	0	345,692,062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45,692,062	0	345,692,062
股份总额		620,677,782	70,000,000	690,677,782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就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讨论、分析如下:

1. 对本次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中储股份、本次置入的 6 家仓储物流企业及北京中储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006 年度经营审计财务报表,以及本次置入的位于天津、成都、咸阳三地的 8 宗土地使用权评估值,假设本次发行在 2006 年 12 月 31 日已经完成,本次发行前后中储股份财务状况变动如下表:

项目	发行前(2006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增加(假设本次发行在2006年12月31日完成)	发行后(假设本次发行在2006年12月31日完成)
流动资产(万元)	315,101.54	15,329.31	330,430.85
流动资产/总资产	68.74%	28.31%	64.47%
长期投资(万元)	20,128.54	1,067.40	21,195.94
长期投资/总资产	4.39%	1.97%	4.14%
固定资产(万元)	101,594.57	16,115.70	117,710.27
固定资产/总资产	22.16%	29.76%	22.96%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万元)	21,598.61	21,638.06	43,236.67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总资产	4.71%	39.96%	8.44%
资产合计(万元)	458,423.26	54,150.47	512,573.73
流动负债(万元)	288,767.27	15,904.97	304,672.24
流动负债/总资产	62.99%	29.37%	59.44%
流动比率	1.09	0.96	1.08
长期负债(万元)	7,881.00	8,000.00	15,881.00
长期负债/总资产	1.72%	14.77%	3.10%
负债合计(万元)	296,648.27	23,904.97	320,553.24
资产负债率	64.71%	44.15%	62.54%
股东权益(万元)	158,410.51	28,938.27	187,348.78
股本(万元)	62,067,782	7,000,000.00	69,067,782
每股净资产(元)	2.55	4.13	2.71
负债与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58,423.26	54,150.47	512,573.73

如上表所示,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略有下降,每股净资产略有上升;同时,无形资产占总资产比例上升,主要是因为本次置入 8 宗土地使用权增加了公司的土地储备。

2. 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中储总公司将其在沈阳、大连、郑州、北京等地的物流业务资产,以及位于天津、成都、咸阳等地的 8 宗土地使用权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避免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增强上市公司的资产完整性,对本公司治理结构将发挥积极影响。

证券代码:600065 证券简称:ST 联谊 编号:临 2007-025

##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8 日公告《2006 年年度报告》,2007 年 5 月 11 日向上海证交所提出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2007 年 5 月 21 日收到上海证交所上市二字[2007]105 号《关于受理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恢复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通告》,上海证交所正式受理本公司关于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

若在正常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上海证交所的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大庆联谊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744 证券简称:华银电力 公告编号:临 2007-23

## 关于我公司在未来三个月内无整体上市计划的公告

因近期证券市场有报道称央企将通过其控股的上市公司实施整体上市,经我公司向控股股东中国大唐集团公司咨询,中国大唐集团公司书面函复承诺:在未来三个月内,中国大唐集团公司无通过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整体上市的任何计划和安排。

特此公告。

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222 股票简称:太龙药业 编号:临 2007-031

##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限售流通股股权续冻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通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协助执行通知书(2005)郑执二字第 13.14.15 号,继续冻结郑州众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 48808257 限售流通股,冻结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6 日至 2008 年 4 月 15 日。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15 股票简称:丰华股份 编号:临 2007-45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诉本公司借款纠纷一案(见本公司 2007 年 1 月 31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经法院主持调解,现已审理终结。2007 年 10 月 16 日,公司接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7 沪一中民四(商)初字第 6 号),主要内容是: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24 日支付高新投资人民币 450 万元;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支付人民币 450 万元;若公司未支付上述款项,则应另支付高新投资人人民币 300 万元;同时公司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共计人民币 47683 元。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7年10月18日

证券代码:600896 证券简称:中海海盛 编号:临 2007-033

##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 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近日,《南方都市报》、《京华时报》等相关媒体报道了一份“目前流传较广的最有可能整合上市的央企名单”,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列入该名单中。

2. 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在最近 3 个月内没有借壳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计划。

3. 澄清声明

近日,《南方都市报》、《京华时报》等相关媒体媒体报道了一份“目前流传较广的最有可能整合上市的央企名单”,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及其控股的上市公司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被列入该名单中。

二、澄清声明

经公司书面函证控股股东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回函明确表示: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在最近的 3 个月内没有借壳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上市的计划。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三、备查文件

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海运(集团)总公司的书面回函

特此公告。

中海(海南)海盛船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十月十七日